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17 日第 116/E100/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十分關注的士行業的質與量，然而對於的士營運模式以至數量等問題，必須客觀評估各項因素及平衡各方面的利弊，包括需要綜合考慮公眾出行、的士行業營運、道路承载力及未來發展等情況。因此，在考慮增發的士執照時，會對的士需求的總量作出評估和研究，透過科學分析，以尋求整體利益最大化的方案，回應公眾的需求，達致提升的士服務的目標。

因應市民和旅客對的士服務需求的殷切，計劃於今年上半年增發 200 個普通的士執照。而在有關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將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訂定的士服務的營運及管理條款，尤其針對的士執照轉讓方面的限制，讓有意投身的士服務業的人士，可透過公平、公正的方式投得的士執照。

提升的士服務質素一直是政府努力的方向，就社會各界對的士服務提出的多項改善建議，如引入“放蛇”方式的監管、扣分制度、停牌措施、為營運困難的司機提供補助等，凡有助改善的士服務質素的任何方式都可以構思，並期望經充分社會諮詢後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法律形式作出規範，但由於相關制度的修改需要從法律整體框架作出考慮，暫未有具體落實時間表。

另一方面，為使的士服務真正能達致為居民及旅客提供直達目的地的個人化運輸服務，將持續優化特別的士的服務，加強監察營運公司的特別的士服務情況，包括“純電召”的士的出車率及應召率，以及公眾對電召的士的實際需求等，以期積極完善本澳的士服務。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